

(譯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

傳真號碼：2537 3774

本函檔號：CB1/SS/9/04  
電話：2869 9244  
圖文傳真：2869 6794

香港中環  
花園道  
美利大廈16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經辦人：蔡淑嫻女士)

蔡女士：

**研究《2005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替換附表)公告》及  
《2005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替換附表1)公告》小組委員會**

**2005年10月5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依照小組委員會主席的指示，本人謹致函邀請政府當局就於今日上午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以下事宜作出書面回覆。

關於在1995年5月24日《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當時的運輸司所作的3項承諾，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即當時的運輸司所作的保證在某程度上與工程項目協議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的條文並不一致，而政府當局認為，以當時的運輸司提出的方式履行其保證實際上並不可行。委員雖然明白必須遵守工程項目協議及有關條例的相關條款及條文，但他們認為，政府當局設法提高專營公司財政狀況及表現的透明度，並制訂長遠的解決方法，解決現時隧道費調整機制及三號幹線使用率不足所造成的問題，以確保公眾利益受到保障亦甚重要。因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繼續與三號幹線專營公司聯絡，以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履行當時的運輸司所作的承諾；及

- (b) 在2005年年底，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與三號幹線專營公司討論各項旨在提高三號幹線使用率的可能措施及延長其專營權的構思的進展情況。

依照主席的指示，謹請政府當局盡早提供書面答覆，以便可將其納入將於2005年10月12日(即2005年10月1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兩天前)送交全體內務委員會委員的小組委員會報告內。鑒於時間緊迫，謹請政府當局可在**2005年10月7日或之前**將書面答覆(中、英文本)送交本人。謹請將書面答覆的電腦檔案本傳送給梁美琼女士(電郵地址：[mleung@legco.gov.hk](mailto:mleung@legco.gov.hk))。

小組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副本致：劉江華議員, JP(主席)

2005年10月5日